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曲晓辉（召集人）、独立董事沈维涛及董事林丽忠 3 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工作沟通会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内审部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四）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内审部 2018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五）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审部2018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对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讨论与确定。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确保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100元，其中包括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支付金额与公司与其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金额一致。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为了保证2018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展开，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18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及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内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展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及时、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审部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内审部 2018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内审部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一贯注重内控建设和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综合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预案，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我们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曲晓辉



沈维涛



林丽忠

2019 年 4 月 22 日